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7-039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同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同益高新”）。本公司在西安设立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设立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同益高新100%股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9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028,6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8,157,279.25元（其中不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871,320.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742,720.75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3,421.00	13,763.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34.00	2,534.0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90.00	1,890.00

合 计	29,845.00	18,187.14
-----	-----------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使用人民币 345,985.5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752,895.51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2,278,310.01 元。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陕西同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定名）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 4、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塑胶材料与产品的加工、销售；化工材料与产品的加工、销售；电子材料与产品的加工、销售；国内商业、物资销售；技术服务。
 - 6、出资方式：现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无其他股东
- 前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西安全资子公司将为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同益高新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专业服务满足客户对材料应用品质、速度、成本和创新的需求，实现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基于细分市场战略，凭借技术支持、产业链信息处理、库存协同管理等核心能力，公司在移动终端、家电、LED 照明、太阳能等细分市场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为了强化公司“多细分市场+精细化专业服务”经营模式为导向，遵循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群在内地布局产能的规律与趋势，紧密跟踪目标细分市场的发展，按照功能集成和就近服务的原则，实施优化现有营销运营网点和设立新网点并举推进，构建辐射全国和主要细分市场的营销运营体系，打造一批集产品营销、

技术服务、仓储物流、售后服务、品牌经营于一体的区域综合性营销服务中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快捷、高效的本地化专业服务，进一步提升面向客户的专业服务能力。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募集资金新设立西安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事项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设想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的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同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